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1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許俞屏

被告 陳竣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2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承保車號000-000普通輕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1日11時48分無照騎乘肇事車輛，因騎乘不慎，致與訴外人黃紫涵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黃紫涵受傷。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黃紫涵強制險保險金共新臺幣（下同）25,464元。黃紫涵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其他行進中車輛，認應負擔30%之與有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原賠償金額之70%即17,825元（計算式：25,464*70%=17,82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進位）。因被告係無照騎乘肇事車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黃

01 紫涵向被告求償。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
0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
03 給付費用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及交通費證明書等件為憑，
04 堪信屬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05 有據。

06 二、被告抗辯有給黃紫涵18,000元云云。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
07 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
08 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
09 保險人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
10 本件原告主張縱有被告抗辯之事實，然被告並未說明給付1
11 8,000元是否屬醫療費用，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圓其說，且
12 未經原告同意，是原告代位黃紫涵對於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依前揭規定，並不受被告與黃紫涵前揭和解內容所
14 拘束，被告上開辯詞，自無足採。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原告17,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
17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潘昱臻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9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